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務 人 鄭美麗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對人 即
05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08 代 理 人 藍玉峯
09 相對人 即
10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對人 即
16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對人 即
22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對人 即
28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31 代 理 人 李莉菁

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
02 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美麗應予免責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07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08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
09 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
10 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
11 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
12 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
13 院裁定免責。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
14 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
15 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
16 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
17 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8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
19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20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
21 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
22 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
23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
24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
25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
26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27 二、本件聲請人鄭美麗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、信用卡契
28 約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72,437元、
29 劣後債務7,122元（見本院民國112年8月21日橋院雲112年度
30 司執消債清梅字第61號債權表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
31 於111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

還款方案而於111年9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5號裁定自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48,409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於114年5月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並於同年6月2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107,020元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48,409元，顯低於上開餘額，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58,611元，有聲請人所提郵政匯票附卷可參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裁定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裁定不免責，然其既已清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應予裁定免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郭南宏